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貞儀

電話：03-8227171#473,474

傳真：03-8242098

電子信箱：la23jeny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14852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有關「銷售預售屋者應於解除買賣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之相關業務，業經本府公告委任不動產所在地之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茲檢送公告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準用同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張貼公告並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	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文	第 183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20148526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縣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業務，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準用同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旨揭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定事項，本府委任不動產所在地之花蓮地政事務所、鳳林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

縣長 徐榛蔚